

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4 批次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 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4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0〕224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布海镇义和村村民委员会。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布海镇义和村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总占地面积 2.5380 公顷，其中：其他林地 2.5380 公顷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单位：倍、万元、公顷

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其他林地	2.5380	1.58	6	6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布海镇义和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六、其他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村民委员会、镇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联合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4 月 27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4 批次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0] 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平均年产值和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第 14 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文件，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地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批准机关：吉林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吉自然资耕函〔2020〕224 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0 年 4 月 9 日
- 4、批准用途：工矿仓储项目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- 1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德惠市朱城子镇沿河村村民委员会。
- 2、位置：德惠市朱城子镇沿河村。
- 3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：总占地面积 3.4648 公顷，其中：旱地 3.4648 公顷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单位：倍、万元、公顷

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产 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旱 地	3.4648	1.58	6	19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途径

以货币结合社会保险方式安置。

五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

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朱城子镇沿河村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六、其他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村民委员会、镇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联合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4 月 27 日